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9號

原告 張尚彥 (未記載住居所)
陳俊榮 (未記載住居所)
簡聖哲 (未記載住居所)
林佩君 (未記載住居所)
黃玉秀 (未記載住居所)

被告 周貴城 (未記載住居所)
余雲烈 (未記載住居所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20日內查報並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